

债券代码：188690.SH

债券简称：21 华宝 01

185644.SH

22 华宝 01

115221.SH

23 华宝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bao Investment Co.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文件及规模

1、“21 华宝 01”及“22 华宝 01”批复文件及规模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21]第 0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公司债券，可分次注册，分期公开发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申请续发 6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批注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23 华宝 01”批复文件及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复，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 亿元。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88690.SH”。21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0%，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

券简称为“22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85644.SH”。22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9%，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15221.SH”。23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5%，实际发行规模 17 亿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黄洪永任职的函》（宝武函[2024]35 号），推荐黄洪永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总经理人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任免安排，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文件《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的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发行人聘请黄洪永任总经理。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经发行人研究决定，现由发行人总经理黄洪永先生担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相关个人简历

黄洪永，男，197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宝钢热轧厂质量管理、宝钢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组织管理、规划部、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宝钢工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广东钢铁规划部副部长，广东宝钢置业副总经理，宝钢集团公司人事效率总监、宝武集团领导力发展总监，宝武集团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兼产业金融工会工委主席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起任华宝投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 年 3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工会主席）。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及“23 华宝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华宝投资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华宝投资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